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6 号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2015 年，你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业务尚未产生效益，而你公司产业布局还涉及碳化硅、互联网金融等领域。请你公司结合各产业的资金需求状况、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投资回报期等情况，分析说明对你公司收入结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你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经营风险。

2. 本报告期，你公司各季度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15%、20.24%、3.65%和-182.28%，第四季度的收入比第三季度下降 84.22%。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等会计政策、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及销售情况，分析说明各季度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第四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3. 本报告期，你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54.3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7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6%。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公司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分别说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与你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

说明你公司向其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4. 本报告期，你公司列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590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413.2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6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9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59%。请你公司对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的原因及执行会计政策是否遵循一贯性。

6. 2014 年 11 月，你公司与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你公司所持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50%的股权，并将股权成本 1.61 亿元列示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因资金短缺，交易对手方未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及时付款。另外，2010 年 8 月，你公司向西安新鸿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报告期末财务资助余额为 1.87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在一年内完成转让仍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合规性、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及余额准确性；请说明对收回上述资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损失的充分性，及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的评估和分析。

7. 你公司先后向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又先后将上述股权或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说明进行分批而非一次性出售相关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对你公司经营活劢的影响，及最近一次出售交易的进展情况。

8. 请你公司逐项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房地产销售情况。区分丕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售楼项目的权益比例、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结算面积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报告期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2）区分丕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3）按融资途径披露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分项目披露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并披露公司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4）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增加土地储备情况、计划开工情况、计划销售情况、相关融资安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1 日

